

#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48 号

申请人：游庆乐，女，汉族，[ ] 出生，住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 ] 147 号。

被申请人：星雅世纪（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 ] 楼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苏建军，职务：执行董事。

申请人游庆乐诉被申请人星雅世纪（山东）置业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应诉通知、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星雅世纪（山东）置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综合办公室前台职位。试用期 1 个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每月规定工资 3500 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转正后月固定工资为 4000 元，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2025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为由离职。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 29845.28 元；因未足额支付工资申请人被迫离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离职赔偿金 8000 元。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经查明：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通过招聘面试入职被申请人公司工作，岗位为前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一个月即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参与被申请人公司钉钉打卡考勤，每天上午8点30分上班、11点30分下班，下午13点30分上班、17点30分下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已正常发放至2024年11月。庭审中，申请人诉称，2025年9月1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自2024年12月起拖欠其工资为由去被申请人处申请离职，当日找不到领导签字，之后申请人也未再到被申请人公司上班，双方劳动关系已实际解除，但申请人未提供书面证据。另查明，2024年12月19日至离职，被申请人通过公司账户为申请人发放过一个月工资3654.86元，对此数额申请人未提出过异议，即应视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公司工作期间的月工资为3654.86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劳动合同、银行卡交易明细、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公司上班，工作岗位为前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参与被申请人公司钉钉打卡考勤，每天上午8点30分上班、11点30分下班，下午13点30分上班、17点30分下班，被申请人按月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

社部发（2005）12号文件第一条“（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使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之规定，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即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上予以考量，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安排工作、支付劳动报酬、进行管理。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为前台工作人员，并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被申请人按月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由此可以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申请人2024年10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公司工作，2025年8月31日后申请人未再给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其工资已正常发放至2024年11月，申请人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的工资即3654.86元/月×9个月=32893.74元，被申请人应予以补发。该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要求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只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内的数额即29845.28元。关于经济补偿，虽然申请人称其因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工资而去申请离职，但当日并未找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也没有提供书面证据予以证明，之后申请人也未再到被申人处工作，该事由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本

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28日的工资为26634.27元。

三、对于申请人的其他劳动仲裁申请不予支持。

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劳动仲裁委员会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朱金叶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张红